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黃詠琳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6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政教字第1140002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113.2公告、附件二\_111-112學年度各學院可推薦博碩士論文篇數、附件三\_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提名書暨推薦函、附件四\_博士學位論文提名總表、附件五\_碩士學位論文提名總表、附件六\_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推薦表

主旨：公告受理113學年度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徵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法詳見附件一），旨揭獎項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統籌辦理。
- 二、獎勵對象：111及112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並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各學院可推薦篇數請參見附件二。
- 三、受理提名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5月2日，逾期恕不受理。
- 四、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獎項審查程序如下：各學院應依院級審查推薦辦法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進行初審作業；並聘請外審委員針對博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每位博士論文外審委員為2位。
- 五、前項外審費用由教務處補助，請於外審結束後請自行造冊並會辦教發中心。核銷說明如下：
  - (一) 每篇博士論文補助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其支給標準



參考「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第53項審查費按字計酬之標準每篇補助外審委員最多至新臺幣2000元整，各學院補助上限為可推薦件數2倍。

(二) 核銷案由：113學年度博士學位論文獎外審審查費-00學院。計畫編號：114TT09 教務處教發中心經費，用途代碼：3039博碩士學位論文獎。

六、學院推薦應檢附以下文件，其中第一、三項請同時提供掃描檔，第二項請提供word檔：

(一) 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暨推薦函（附件三）。

(二) 博士學位論文、碩士學位論文提名總表（附件四、五）。

(三)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七、前項提名書暨推薦函及評委會評定結果皆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惟提名書暨推薦函總計請勿超過10頁。

八、為辦理旨揭獎項評選，請各學院分別推薦一至二名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校長敦聘七至九人擔任評選委員，任期一年。校級複審時間預計於五月下旬，請充分告知，並請先徵詢委員的意見，得到其同意。評選委員推薦表（附件六）請於3月30日前以密件方式擲送教發中心承辦同仁。

九、如對旨揭獎項有任何垂詢，請與教發中心承辦人黃詠琳小姐聯繫，分機：62865。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電子布告欄)

副本：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校長 李蔡彥